昌吉市环境保护局单位整体支出绩效

自评报告

（2022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公章）：

填报时间：2023年2月16日

# 一、基本概况

## （一）单位基本情况

**1.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1.昌吉州生态环境局昌吉市分局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7个处室，分别是：行政办公室、大气环境科、水与土壤生态环境科科、应急法规科、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机动车尾气排污监管中心。

2.昌吉州生态环境局昌吉市分局编制数36，实有人数48人，其中：在职29人，减少11人；退休19人，增加1人；离休0人，增加0人。

1. **主要职能**

1.贯彻执行国家、区、州、市环境保护政策、法律法规、规划，拟订并组织实施昌吉市环境保护规划；组织拟订重要饮用水水源地、重点区域、流域及专项污染防治规划并监督实施。

2.组织协调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理，指导协调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预警工作；协调解决有关跨区域环境污染纠纷，统筹协调昌吉市流域、区域污染防治工作。

3.执行国家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和排污许可证制度，按照区、州减排目标制定昌吉市总量控制计划并组织实施，督查、督办、核查污染物减排任务完成情况；实施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

4.组织实施昌吉市规划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环保“三同时”等环境管理制度；对昌吉市涉及环境保护的条例草案提出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按照国家、区、州规定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5.监督管理水体、大气、土壤、噪声、恶臭、固体废物、危险废物、机动车等的污染防治；会同有关部门监督管理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工作；组织指导城镇和农村的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组织排污申报登记制度实施。

6.拟订生态保护规划，监督对生态环境有影响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活动、重要生态环境建设和生态破坏恢复工作；协调指导农村环境保护；协调生物多样性保护。

7.参与辐射环境事故应急处理工作；监督管理放射源安全；监督管理核技术应用、电磁辐射、伴有放射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中的污染防治。

8.监督执行环境监测制度和规范，组织实施环境质量监测和污染源监督性监测；编制昌吉市年度环境质量报告书；管理全市环境统计、环境信息;建立和实行环境质量公告制度，负责发布昌吉市环境综合性报告和重大环境信息。

9.执行国家、区、州环境保护技术政策；参与推动环保产业发展工作。

10.制定并组织实施环境保护宣传教育规划，开展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的有关宣传教育工作，推动社会公众和社会组织参与环境保护。

1. **年度重点工作计划**

1.扎实做好中央环保督察“回头看”交办信访件整改工作，迎接新一轮中央和自治区环保督察。

2.进一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强化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的落实，督促各相关部门认真落实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目标，发挥良好的削减作用，努力改善我市大气环境质量

3.扎实做好生态建设和环境执法工作，紧紧围绕环保服务发展中心工作，加快建设项目审批。严把项目准入关口。坚决不予审批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能达标排放、不符合功能区要求的项目；执行最严格的环保标准，严格监管重点区域、重点污染源。

4.加快农村污水治理，全市“城乡结合部集中处理、集镇及大型自然村优化处理、小型自然村分散处理”的三级生活污水治理体系初步建立，健全完善农村生活污水长效管理机制，农村生活污水乱排乱放得到管控。

5.强化环境信息公开保障，健全环境信息公开制度。依法强制推动重点排污单位履行公开义务，细化完善环境信息公开，用公开来倒逼、用透明来约束、用事实来沟通，着力打造“阳光”环保

6.强化环境监测能力保障，规范监测数据的运用，及时公布监测数据，确保数据客观、真实、准确、可靠，为执法、考核、决策提供有效数据支撑。

## （二）单位决策机制

我单位决策机制根据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体系建设相关要求，逐步完善《昌吉市环境保护局资金项目议事规则》、《三重一大会议制度》、《关于党政正职不直接分管财务人事 工程物资 物资采购工作和研究“三重一大”决策事项末尾表态发言制度》《昌吉州生态环境系统工作人员责任追究办法（试行）》，相关制度出台后进一步加强干部队伍建设，转变了工作作风，提高的工作效能。

## 单位资金分配情况

**1.分配依据及结果。**基本支出根据单位人员编制、实有人数、资产情况等要素进行预算编制；项目支出根据单位工作职能，年度计划等要素进行预算编制。预算批复后，严格按照财政部门批复的预算和绩效目标执行。

**2.重点支出保障情况。**本年度本单位预算安排的重点项目1个，预算安排的重点项目支出金额为1053万元，部门项目总支出金额为1053万元，则重点项目支出占项目总支出的比率为100.0%。

##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规模、使用方法和主要内容、涉及范围

1.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规模**

2022年度，昌吉市环境保护局整体支出年初预算金额为604.96万元，支出金额为604.96万元，执行率为100.0%，其中：政府采购年初预算金额为5.2万元，支出金额为5.2万元，执行率为100.0%。调整金额1389.73万元，其中项目调整金额为1289.55万元，公用调整100.18万元综上，我单位部门单位整体预算总额为1994.68万元，支出总额为1994.68万元，预算总执行率为100.0%。

### 2.部门单位整体支出自评使用方法、主要内容、涉及范围

**（1）自评使用方法**

本次自评秉承科学规范、公正公开、分级分类、绩效相关等原则，按照从投入、过程到产出效果和影响的绩效逻辑路径，结合我单位部门整体支出实际开展情况，运用定量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总结经验做法，反思项目实施和管理中的问题，以切实提升财政资金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和精细化水平。

### （2）评价的主要内容和涉及范围

此次我单位根据《预算法》、《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20〕10号）、《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关于印发<自治州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考核暂行办法>的通知》（昌州财预〔2019〕23号）、《关于印发《昌吉市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昌市财发字〔2018〕206号）等文件要求，对2021年度我单位部门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本次自评主要内容和涉及范围：一是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管理及使用情况，具体涉及预算管理、基本支出和专项支出的管理及使用情况；二是部门单位专项组织实施情况，具体涉及专项组织情况分析和管理情况分析；三是资产管理情况，具体涉及资产管理规范性和固定资产利用率；四是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情况，具体涉及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包括是否达到预定产出、效果和效益效率等方面进行评价。

# 二、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管理及使用情况

## 预算管理情况

1.财务合规性符合各项规定。支出规范性方面，预算执行规范，我局财政资金支付均通过完整严格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具体流程为：各项目资金按照各项目进展情况以及付款约定，由各支付款项科室填写资金审批单，并会签与项目相关的业务科室→局财务室审核→分管局领导审批→局长审批→党组会议决定及党组书记签字确认→局财务按照财务制度规定办理支付和报账手续。

2.资金下达合法。部门资金经费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进行管理。项目经费专款专用,每笔款项支付前都经过严格的审批，只有符合了合同支付条款及专项经费使用管理办法支付规定的款项才得以支付。会计核算规范。为规范经费使用，财务室一直严格按照《行政事业单位财务管理规定》对我局各项经费进行严格管理，提高资金使用绩效，防范和管控风险，制度健全。每一笔专项经费的支付都录入记账凭证，并附有相应的支付审批材料，入账程序规范，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及虚列支出等违规情况。

## 基本支出预算安排及支出情况

**1.基本支出情况**

2022年，昌吉州生态环境昌吉市分局基本支出年初预算金额为604.96万元，支出金额为604.96万元，执行率为100.0%，年中调整预算金额为100.18万元。综上，我单位基本支出预算总额为705.13万元，支出总额为705.13万元，预算总执行率为100.0%，其中人员经费654.07万元，公用经费51.06万元。

**2.“三公”经费情况**

我单位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厉行节约的有关规定，严格执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2022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5.2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0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5.2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为0.00万元），公务接待费0.00万元。

2022年，全年“三公”经费决算支出5.2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0.0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10.4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为0.00万元）、公务接待费0.00万元。较上年“三公”经费决算支出10.4万元，减少5.2万元，降低33.0%，**主要由于2022年执法车辆数量未核定。**

## （三）项目支出预算安排及支出情况

**1.项目支出情况**

### 2022年，昌吉州生态环境局昌吉市分局项目支出年初预算金额为0.00万元，支出金额为0.00万元万元，执行率为0.0%，年中调整预算金额为1289.55万元。综上，我单位项目支出预算总额为1289.55万元，支出总额为1289.55万元，预算总执行率为100.0%

2022年，昌吉州生态环境局昌吉市分局共有10个中央、自治区、地区、县本级财力安排项目，已完成项目数量10个、未完成项目数量0个。2022年度中央、自治区、地区、县本级财力安排项目预算及执行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 **项目名称** | **预算金额** | **执行金额** | **执行率** | **项目是否完成** | **是否上级专项资金** |
| --- | --- | --- | --- | --- | --- |
| 环境保护二级网格员薪酬 | 105.39 | 105.39 | 100% | 是 | 否 |
| 中央环保督察检查专项工作经费 | 45.0 | 45.0 | 100% | 是 | 否 |
| 2022年自治区“访惠聚”驻村工作专项经费 | 10.0 | 10.0 | 100% | 是 | 否 |
| 追加2021年上半年“访惠聚”驻村工作经费(第一书记为民办实事经费) | 3.0 | 3.0 | 100% | 是 | 否 |
| 中央环保督察专项经费 | 10 | 10 | 100% | 是 | 否 |
| 空气质量治理服务项目经费 | 10 | 10 | 100% | 是 | 否 |
| 2022年环保及节能减排专项经费 | 31.83 | 31.83 | 100% | 是 | 否 |
| 冬季人影作业经费 | 20.5 | 20.5 | 100% | 是 | 否 |
| 昌吉州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补助资金 | 6.83 | 6.83 | 100% | 是 | 否 |
| 2021年第二批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 | 1053.0 | 1053.0 | 100% | 是 | 是 |
| 合计 | 1295.55 | 1295.55 |  |  |  |

1. **专项资金总投入及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2022年，预算安排专项资金1053.00万元，实际使用1053万元,结转0万元。

# 三、部门单位专项组织实施情况

## （一）专项组织情况分析

**1.前期准备**

梳理2022年专项资金使用情况和专项项目实施规模，根据各专项实际存档资料，就专项工作计划与部门职能和规划内容、与科室和项目之间的对应关系、重点工作安排与重点项目安排情况等，与相关科室的管理人员进行了沟通和交流，深入了解本部门涉及专项资金的使用情况和项目完成情况。

**2.组织实施**

我单位通过项目文件研读和前期调研等方式，根据单位职能定位、中长期规划、年度工作计划以及专项项目实施情况。对于专项资金下达的绩效目标表的专项项目按照下达绩效目标，立足实际完成情况，开展专项项目绩效自评。对于未下达绩效目标表的项目，由我部门按照自行设定并经财政审核备案后的绩效目标表，实施专项项目绩效自评。自评内容主要包括以下两个方面：

对专项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进行分析，分析专项项目产出、项目目标的实现程度和管理有效性，从而总结项目取得的业绩和经验，发现项目存在的不足之处。

对财政资金使用合规性进行评价，主要评价：①专项资金是否存在截留、挪用，支付审批是否合规、是否存在用途改变、范围超支和虚列项目支出等情况；②项目实施是否符合专项管理办法，流程和管理制度是否合规；③项目完成情况的真实性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通过评价发现财政资金使用中存在的合规性问题，总结财务内控中存在的不足之处。

## 专项管理情况分析

**1.项目资金情况分析**

（1）2022年，预算安排专项资金1053.00万元，实际使用1053.00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0%。我单位专项资金严格按照昌吉市财政局及相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要求实行专款专用，在本年度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未发现资金使用合规性问题。

**2.项目实施情况分析**

（1）组织情况：昌吉市环境保护局建立生态环境专项项目领导小组，保证项目的实施。

（2）管理情况：昌吉市环境保护局局严格按照项目计划执行，明确部门管理职责，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法律赋予部门的职能范围内按依法合规、科学规范、全面绩效的原则编制和执行部门项目预算管理。根据年度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计划，客观、合理的制定项目资金计划，并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资金安排。不擅自调项、扩项、缩项，更不拆借、挪用、挤占和随意扣压，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3）监管情况：每个项目都指派业务人员作为项目业务负责人，开展业务可行性研究，组织项目概算，提出项目经费申请，制定与及时调整项目进度计划，参与项目采购文件编制与评审、合同签订、项目实施、验收等相关工作。局党组指派干部负责对各项目全过程的工作效能、程序合法性、干部廉洁行为等方面进行监督管理。

**3.项目绩效情况分析**

本单位所涉及专项项目均已纳入绩效管理，2个专项项目实际绩效情况如下：

（1）成本控制：昌吉州生态环境局昌吉市分局在其职能范围内，明确项目职责分工和成本控制要求，对各种影响成本的因素和条件采取了一系列预防和调节措施，科学地组织实施成本控制。

（2）成本节约：昌吉州生态环境局昌吉市分局在实施专项项目过程中，无相关成本节约情况。

**4.项目效率性分析（实施进度、完成质量）**

### 追加2022年“访惠聚”驻村工作经费(驻村工作队为民办实事经费)项目已完成，实施进度为100.0%，达到预期完成质量要求；

**5.项目效益性分析（预期目标完成程度、实施对经济和社会的影响）**

2022年，我单位以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为核心价值，积极开展了追加2022年“访惠聚”驻村工作经费(驻村工作队为民办实事经费)项目，在一定程度上使得农村居民获得较高的经济收入，改善路生活环境；2022年我单位完成为民办实事好事13.00次，上级安排的工作时效性有效提高，访惠聚工作队为民办实事经费10.00万元，驻村点村民生活水平得到提高，村民对国家惠民政策了解程度进一步提高，基层群众满意度达到95.0%。

# 四、资产管理情况

## 资产情况及固定资产利用情况

截止2022年12月31日，我单位资产账面总额为4301万元，较年初资产总额增加2万元，增长0.04%，

其中：2022年初，流动资产总额为16.65万元，年末总额为0.2万元，较年初流动资产减少16.45万元，下降98.8%，主要变动原因是：本年度年末结转资金财政全部收回，导致流动资产下降。

2022年初，固定资产总额为4299.00万元，年末总额为4301.00万元，较年初固定资产增加2万元，增长0.04%，主要变动原因是：购置新增固定资产。

## 资产管理规范性分析

**1.资产管理体制和制度建设方面**

建立健全资产管理制度，合理配备并节约、有效使用资产，提高资产使用效率，保障资产的安全和完整。管理和使用坚持统一政策、统一领导、分级管理、职责到人、物尽其用的原则。办公室负责对单位资产管理进行指导和监督，对纳入政府采购范围的资产进行统一购置。本单位各科室确定专人负责资产的日常管理工作，包括资产的登记、统计、维护、保管等，并对所管资产的安全完整负有职责。资产管理人员应相对稳定，工作调动时务必办理交接手续

**2.运行机制和管理方式**

资产管理由财务部门进行价值核算并设置专人进行资产实物卡片管理及使用状况监督；办公设备由办公室设置专人进行实物卡片管理及使用状况监督。我单位建立了严格的资产交付使用验收制度。资产采购根据合同、供应商发货单等对所购资产的品种、规格、数量、质量、技术要求及其他资料进行验收。未通过验收的不合格资产，不得接收，务必按照合同等有关规定办理退换货或其他弥补措施。

**3.信息化建设方面**

我单位通过用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软件严格管理资产卡片，包括卡片的增加、删除、查询、打印、汇总等。正确、全面、及时地记录资产的增加、减少、使用等状况，真实地反映和监督资产的增减变动和实际状况，建立健全了资产账簿体系。

**4.流动资产的管理**

流动资产严格按照我单位内控体系要求进行管理，无备用金，单位货币资金管理由办公室每月与国库支付中心进行对账。

**5.固定资产的管理**

本单位的资产管理严格按照《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35号）《财政部关于修改〈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暂行办法〉的决定》（财政部令第100号）的相关要求执行,符合财政部门要求。每年年末定时对我单位的固定资产进行盘点，对盘点过程中发现的盈亏，进行原因查找，并上报单位党组会研究决策，再上报财政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科进行申报再行处理。

#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2022年度昌吉州生态环境局昌吉市分局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共设置一级指标3个，二级指标9个，三级指标13个，其中：已完成三级指标13个，指标完成率为100%。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

“保障办公人员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40个”，实际完成指标值为“40个”，指标完成率为100%;

“公务保障用车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9辆”，实际完成指标值为“9辆”，指标完成率为100.0%;

“房屋建筑物供暖面积”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301平方米”，实际完成指标值为“5301平方米”，指标完成率为100.0%;

1. 质量指标

“水源地质量达标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0%”，实际完成指标值为“100.0%”，指标完成率为100.0%;

1. 时效指标

“公用经费支付及时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0%”，实际完成指标值为“=100.0%”，指标完成率为100.0%;

1. 成本指标

“昌吉州生态环境局昌吉市分局及下属事业人员经费成本”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54.06万元”，实际完成指标值为“554.06万元”，指标完成率为100.0%;

“机关职工食堂运行成本”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万元”，实际完成指标值为“10万元”，指标完成率为100.0%;

“日常运转保障成本”指标：预期指标值为“≤40.9万元”，实际完成指标值为“40.9万元”，指标完成率为100.0%;

###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经济效益

“生态环境保护行政罚没收入”指标：预期指标值为“≥20万元”，实际完成指标值为“20万元”，指标完成率为100.0%;

（2）社会效益

“生态环境保护政策知晓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90.0%”，实际完成指标值为“≥90.0%”，指标完成率为100.0%;

（3）生态效益

“全年空气优良天数增长率”，预期指标值为“≥1.0%”，实际完成指标值为“1%”，指标完成率为100.0%;

（4）可持续影响

“环境质量持续好转”指标：预期指标值为“持续好转”，实际完成指标值为“持续好转”，指标完成率为100.0%;

###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职工对本单位所开展的各项工作的满意度”指标：预期指标值为“≥98.0%”，实际完成指标值为“98.0%”，指标完成率为100.0%;

# 六、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预算绩效管理的观念不够深入人心，预算绩效管理学习不够深入，预算绩效工作涉及项目业务、财务、效益等方面知识，能全面掌握这些知识的人员较少，特别是能对效益方面进行较好评价的人才比较缺乏，还处在学习、摸索阶段。

（二）年末结余资金较多，我局项目资金均为为年中追加的预算，项目资金指标下达时间较晚，导致项目工作开展时间较晚，资金未能及时拨付使用，导致结余资金相对较大。

# 七、改进措施和建议

（一）建议加大预算管理理论及实际操作培训力度，加强人才储备，一要加大理论研究力度。对预算绩效管理进行系统性研究，形成好的意见和建议，为预算绩效管理提供理论上的支持。

（二）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规定，根据上年度决算加强支出分析，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加强内部配合，充分征求部门意见，根据部门的工作重点和年度工作计划，合理确定各项支出需要，提高预算编制的精准性，从严控制追加预算规模，减少资金结余。

# 八、附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 | | | | | | | | |
| （2022年度） | | | | | | | | | |
| 部门（单位）名称 | | | 昌吉市环境保护局 | | | | | | |
| 年度主要任务 | 任务名称 | | 主要内容 | 预算金额（万元） | | | 实际执行（万元） | | |
| 总额 | 财政拨款 | 其他资金 | 总额 | 财政拨款 | 其他资金 |
| 人员经费 | | 用于发放人员工资、社保、基本医疗保险、公积金等 | 554.06 | 554.06 | 0 | 554.06 | 554.06 | 0 |
| 单位日常运转保障 | | 用于购置办公用品、缴纳水电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取暖费等 | 40.9 | 40.9 | 0 | 40.9 | 40.9 | 0 |
| 职工食堂运转经费 | | 用于购置职工食堂食品以及副食品 | 10 | 10 | 0 | 10 | 10 | 0 |
| 合　计 | | | 604.96 | 604.96 | 0.0 | 604.96 | 604.96 | 0.0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 | | 实际完成目标 | | | | |
| 昌吉市环境保护局2022年预算金额为604.96万元，其中人员经费554.06万元主要用于保障办公人员数量40人。单位日常运转保障40.9万元，保障9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保障公用办公采暖费及时缴纳，积极做好生态环境保护各类督察检查工作，采取积极措施保证空气质量持续好转。2022年通过预算执行保障单位正常运转可实现：1、昌吉市环境保护局要全面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和蓝天保卫战，持续改善空气质量，保持水环境质量良好，土壤环境质量总体平稳。2、推进中央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3、指导、协调监督生态保护工作；4、负责核安全等环境设施的监管工作；5、负责建设项目的环境管理工作；6、做好迎接中央环保督察工作。 | | | | 单位日常运转保障40.9万元，保障9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保障公用办公采暖费及时缴纳，积极做好生态环境保护各类督察检查工作，采取积极措施保证空气质量持续好转。2022年通过预算执行保障单位正常运转可实现：1、昌吉市环境保护局要全面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和蓝天保卫战，持续改善空气质量，保持水环境质量良好，土壤环境质量总体平稳。2、推进中央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3、指导、协调监督生态保护工作；4、负责核安全等环境设施的监管工作；5、负责建设项目的环境管理工作；6、做好迎接中央环保督察工作。 | | | | |
|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 绩效目标值 | | 实际完成值 | 指标分值 | 得分 |
| 项目完成 | 数量指标 | 保障办公人员数量 | | >=40.00个 | | >=40个 | 7 | 7 |
| 公务保障用车数量 | | >=9.00辆 | | >=9辆 | 7 | 7 |
| 房屋建筑物供暖面积 | | =5013.00平方米 | | =5301平方米 | 7 | 7 |
| 质量指标 | 水源地水质达标率 | | =100.00% | | =100.00% | 7 | 7 |
| 时效指标 | 公用经费支付及时率 | | =100.00% | | =100.00% | 8 | 8 |
| 成本指标 | 人员经费成本 | | <=554.06万元 | | <=554.06万元 | 8 | 8 |
| 机关职工食堂运行成本 | | <=10.00万元 | | <=10.00万元 | 8 | 8 |
| 日常运转保障成本 | | <=40.90万元 | | <=40.90万元 | 8 | 8 |
| 项目效益 | 经济效益指标 | 生态环境保护行政罚没收入 | | >=20.00万元 | | >=20.00万元 | 7 | 7 |
| 社会效益指标 | 生态环境保护政策知晓率 | | >=90.00% | | >=90.00% | 7 | 7 |
| 生态效益指标 | 全年空气优良天数增长率 | | >=1.00% | | >=1.00% | 8 | 8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环境质量持续好转 | | 持续好转 | | 100 | 8 | 8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职工满意度 | | >=98.00% | | >=98.00% | 10 | 10 |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